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周市监行处〔2021〕196 号

当事人：王健美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青年路 69-17 号

王健美销售假冒 NIKE 标志服装，不能提供合法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王健美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现场笔录、鉴定证明、现场拍摄照片等。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五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并销毁侵权商品假冒 NIKE 商标服装 42 件（双、条），罚款 3000 元。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